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訴訟

本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原告的律師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編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零年第 548 號（「高院民事訴訟第 548 號令狀」）及編號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 213 號（「高院民事訴訟第 213 號令狀」）的訴訟發出的兩份傳訊令狀。原告指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發出的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本公司向其欠債。

誠如高院民事訴訟第 548 號令狀附帶之申索陳述書所述，SimSe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作為原告)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

- (1)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共 90,000,000 港元；
- (2) 於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按年利率 5% 計算的利息總額為 13,500,000 港元；

- (3)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直至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共 90,000,000 港元按年利率 5%計算的利息，；
- (4) 進一步或替代的損害賠償；
- (5)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8 條計算的利息；
- (6) 費用；及
- (7) 其他任何救濟。

誠如高院民事訴訟第 213 號令狀附帶之申索陳述書所述，Spring Sky Limited(作為原告)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

- (1) 承付票據的本金額 300,000,000 港元；
- (2) 利息；
- (3) 進一步或替代的，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8 條計算的利息；及
- (4) 費用。

本公司目前正就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方式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立地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徐立地先生、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李雨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